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特別通告第22/2010號

2010年6月15日

## 新界東童軍十周年『動感嘉年華』

新界東地域於2000年4月1日成立，至今年已屆十周年。地域現定於9月舉行嘉年華，藉此齊集地域所有成員、領袖及政務委員聚首一堂，一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，共同歡度這個大日子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0年9月26日（星期日）
- (二) 時間：下午1時至5時
- (三) 地點：上水北區公園第二期〔鄰近智昌路聖公會陳融中學〕
- (四) 報到時間：上午12時30分開始。為免引起交通擠塞，大會將於接納通知書內註明各參加旅團報到時間，請按照大會指定的時間抵達報到。
- (五) 費用：全免
- (六) 節目內容：節目表演、攤位遊戲、童軍展覽、童軍會操、樂隊表演、充氣滑梯/彈床及下列兩項特別活動。

### 特別活動 1 - 童心見證十周年升旗儀式

- 1. 活動時間：儀式進行期間，約5分鐘
- 2. 形式：在樂曲引領下，持旗進場，見證簡單而隆重之十周年升旗儀式
- 3. 參加資格：已報名參加嘉年華的旅團，以團為單位
- 4. 人數：每團可派出1名升旗手(小/幼童軍成員，必需由領袖擔任護旗手)
- 5. 旗幟/旗桿：有意參加的旅團必須攜帶旅/團旗、旗桿、旗套及白手套
- 6. 獎勵：參加單位可獲發參與證書乙張

### 特別活動 2 - 天才表演

- 1. 活動時間：下午3時至4時
- 2. 形式：可以舞蹈、歌劇、演奏或童軍特色等作為表演項目
- 3. 參加資格：已報名參加嘉年華活動的旅團或以個人身份報名(包括各支部成員、領袖、親友及政務委員)
- 4. 人數：不限
- 5. 其他：大會將提供音響及舞台設施。表演道具、服裝及音樂需自行準備
- 6. 獎勵：參加單位可獲發紀念品乙份

- (七) 交通安排：
1. 上水港鐵站B2出口，向北區公園方向步行約10分鐘便可到達；
  2. 旅團／單位如擬自行安排旅遊巴前往會場，必須於報名表格內註明。旅遊巴在抵達時，必須服從指揮交通人員之指示，於指定地點上落客，所有車輛必須在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帶隊領袖必須與旅遊巴司機保持聯絡，作回程安排；
  3. 由於場地不設停車場供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，所有車輛須於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
- (八) 服 裝：
1. 各支部成員：所屬支部之標準制服；
  2. 領袖：3號制服(恤衫、長褲/裙、佩戴領巾)；
  3. 政務委員：3號制服／ 便服。
  4. 家長及親友：便服。
- (九) 報名辦法： 填妥夾附表格，於2010年7月31日(星期六)或以前交至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。
1. 以旅團為單位，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；
  2.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(家長同意書由旅長/旅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可銷毀)。
- (十) 其 他：
1. 當日出席者可獲派紀念章乙枚；
  2. 各參加旅團必須有最少一位領袖帶隊。由於場地有限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大會將採用先到先得方法。報名接納與否，將另行個別通知；
  3. 參加旅團應確保按照填報之報名人數出席是次活動；
  4. 如在活動開始前3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3號風球或雷暴警告，活動將延期或取消，有關詳情請留意當日之公佈；
  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67 9100與地域職員徐慧心小姐或李淑貞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楊嘉華



代行)

# 新界東童軍十周年『動感嘉年華』

## 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7月31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  
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

區別：\_\_\_\_\_ 旅團：\_\_\_\_\_

(一) 『動感嘉年華』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寫上參加人數)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袖	親友	總人數

(二) 『童心見證十周年升旗儀式』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

小童軍團	幼童軍團	童軍團	深資童軍團	樂行童軍團

(三) 『天才表演』

表演名稱/形式：
表演內容簡介：

(四) 交通安排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及\*刪去不適用者)：

公共交通，例如：港鐵。

自行安排旅遊巴，(i) 單程\_\_\_\_\_輛(\*到場/離場)；(ii) 雙程\_\_\_\_\_輛。  
(如與其他旅團一同乘坐，只需由其中一個單位填寫)。

(五) 聯絡人

當日帶隊領袖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辦公室) \_\_\_\_\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1.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  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旅長/旅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姓名正楷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~~~~~  
請填寫通訊地址

旅團：\_\_\_\_\_ 帶隊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新界東童軍十周年『動感嘉年華』  
家長同意書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7月31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9月26日(星期日)

舉辦地點：上水北區公園第二期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 單位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旅

\*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參加者關係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事項，茲同意\_\_\_\_\_

(\*兒子 / 女兒 / 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